

旅途愉快險保險單

鑑於被保險人已給付本承保表內的保險費，中國太平保險(澳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將依照本保險單所載之承保條款、條文、除外責任及承保條件，同意支付賠償予被保險人或於被保險人已死亡時給予被保險人的法定受益人。

本保險只適用於常規的假期旅遊或文職商務旅遊，而不適用於以留學或遊學(包括交換學生)、參加軍事訓練、探險跋涉或類似旅程為目的的旅程。本保險只保障由澳門特別行政區出發之旅程。

賠償通知

如遇賠償事故，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需於事故發生後 30 日內以書面或本公司認可的電子渠道形式通知本公司，若被保險人因意外引致死亡，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地址為澳門新口岸宋玉生廣場 398 號中航大廈 10 樓。索償時請提交索償申請書並註明需索償之保障範圍項目。如因傷病需要接受治療，被保險人應先行支付醫療費用及保留收據，及後一併提交列明傷病性質之醫生證明書。

重要事項

如行李於運輸公司(航空或公共汽車公司等)保管時損毀，被保險人應立即以書面形式通知該承運公司並盡可能於 3 天內向其索取相關報告。若有任何現金或財物損失，被保險人必須於發現後 24 小時內向警方報案並取得報案證明。

保證條款

各被保險人絕不可違反醫生之醫囑或僅為獲得醫療而外出旅遊。

保險期限

本保險單保障範圍第九項 – 損失訂金及取消旅程之保障僅於受保旅程的預訂出發日期前 90 日內生效。

其他保障則由被保險人離開其於澳門之居所或辦公地點(以較後離開者為準)開始旅程即告生效，直至旅程完畢返回其於澳門之居所或辦公地點為止(以較早到達者為準)。不論在任何情況下，生效時限不得早於預定出發時間前 24 小時或遲於預定回程到達澳門或其他最後目的地的時間後 24 小時。

本保險單不保超過 6 個月的旅程。

保障地區

地區 1：中國、台灣、香港、緬甸、泰國、馬來西亞、巴基斯坦、印度、新加坡、印尼、菲律賓、汶萊、越南、柬埔寨、老撾、韓國、日本及尼泊爾

地區 2：全球(美國除外)

地區 3：全球

年齡限制

本保險只適用於保單起保當日為 6 個月至 85 歲之人士(含 85 歲)的被保險人。

單程保障備忘

如被保險人不返回澳門，本保險單將於預訂到達目的地的時間起 7 天後或原保險期限到期日終止，以時間較早為準。

全年計劃備忘

全年計劃每次受保旅程最長為 90 天；

投保人必須持有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身份證；

被保險人及其配偶年齡為 16 至 75 歲，而其同行之未婚之子女年齡於旅程開始時須為 6 個月至 15 歲，受保未婚子女必須與被保險人或其配偶同行方受保單保障。

備忘

若本保險單以港元投保，保險單上所有澳門元(MOP)之字句均由港元(HKD)代替。

保障範圍

第一項 人身意外

如被保險人僅因直接之外意外、暴力、外來明顯事故引致身體受傷可獲得以下之保障賠償：

	基本計劃	超級計劃	至尊計劃
(1) 意外死亡	500,000	1,000,000	2,000,000
(2) 雙目失明、喪失雙肢或 一目失明及喪失一肢	500,000	1,000,000	2,000,000
(3) 一目失明或喪失一肢	250,000	500,000	1,000,000
(4) 永久完全傷殘至失去 任何工作謀生能力	500,000	1,000,000	2,000,000
(5) 因乘搭公共交通工具 或私用汽車引致永久 完全傷殘	750,000	1,500,000	3,000,000
(6) 如被保險人意外死亡，除上述(1)之保障外，死者之直系親屬 可額外獲得緊急恩恤金現金澳門元 50,000 元。			

規定

- (i) 年屆 71 歲至 85 歲之被保險人只可獲基本計劃保障。
- (ii) 16 歲以下或 75 歲以上之被保險人的每人最高賠償額為澳門元 250,000 元。
- (iii) 本保險單將不會提供保障，除非：
 - (a) 被保險人於受傷日起 12 個月內死亡或遭受身體損害。
 - (b) 保障(4)及(5)之永久完全傷殘，已由受傷日起持續 12 個月並且可能繼續伴隨被保險人的餘生。
- (iv) 被保險人不得因遭受同一傷殘而獲得上述保障(1)至(5)一項以上的賠償金額。
- (v) 除保障(6)外，在保險有效期內不論發生一次或多次傷殘，本公司的最高賠償責任為基本計劃澳門元 750,000 元，超級計劃澳門元 1,500,000 元及至尊計劃澳門元 3,000,000 元。

釋義

喪失一肢：指完全分離或全部及永久喪失一手或手腕以上或喪失一腳或腳踝以上的功能。

一目失明：指一眼之視力完全無法恢復原能力和無法修補。

永久完全傷殘：指因發生意外後令被保險人絕對無能力從事有報酬的工作，並持續至少一年後經檢定證明該情況將永久完全令被保險人失去任何工作謀生能力且並無康復希望。

第二項 醫療費用

最高賠償金額 (每一被保險人)	基本計劃	澳門元 500,000 元
	超級計劃	澳門元 750,000 元
	至尊計劃	澳門元 1,000,000 元

本項保障對上述各項在保險期限內發生之事故引致的合理醫療費用提供賠償如下：

1. 被保險人直接因意外引致之人身傷殘或患病，並於意外事故發生後 12 個月內在澳門以外地區，遵照醫囑必須支付的醫療費用(包括因意外必須接受緊急牙齒護理之費用)、意外發生後前往在澳門以外地區已註冊的醫療機構之緊急交通費用(最高賠償限額為澳門元 500 元)。在澳門以外地區的額外住宿及交通費用(包括被保險人之家屬或朋友遵照醫囑需要陪同被保險人一起行程或逗留的額外費用，每日最高賠償限額為澳

- 門元 1,000 元)；
2. 被保險人因在澳門以外的地區發生意外或患病回到澳門後仍需治療，在回到澳門 3 個月內遵照醫囑必須支付的合理醫療費用(包括救護車及專業私家護理費用)。每一被保險人的最高賠償金額為澳門元 75,000 元，惟該費用需於意外或患病第一天起計 12 個月內作出。醫院門診醫療費用不設每日上限，院外註冊醫生醫療費用每日上限為澳門元 500 元。

規定

75 歲以上之被保險人的每人最高賠償額為澳門元 250,000 元。

釋義

額外住宿及交通費用：按醫囑需額外逗留澳門以外地方期間而相應產生之住宿和及後乘坐公共交通工具返回澳門的交通費用，有關費用不能優於原定被保旅程的住宿及交通費用等級。

不保事項

本公司不負責賠償以下項目：

1. 在澳門接受之治療及輔助(在第二項內有聲明特別承保者除外)；
2. 根據醫生的意見可合理延遲回到澳門或澳門以外的最後目的地才進行之手術或治療；
3. 需入住醫院、診所或護理中心的高級套房、單人或私家病房、以及專科門診而產生之額外費用，但主診醫生認為有需要者除外；
4. 牙齒護理或治療，但意外傷害完好的原生牙齒導致必須的醫療費用除外；
5. 任何整形、眼科或眼部疾病的醫療費用；
6. 心腦血管疾病的治療費用但證明為突發或急性者除外；
7. 接種疫苗及任何因接種疫苗而引起的副作用或併發症；
8. 沒有在旅遊當地就診及取得有關醫療報告，並可證明因旅途中突發的急性疾病或意外受傷接受治療的醫療費用(包括回澳覆診費用)；
9. 任何遙距或網上診症的醫療費用(包括回澳門覆診費用)；
10. 被保險人經已從任何其他來源獲得部分或全部的醫療費用；

第三項 住院津貼

每一被保險人：每日津貼為澳門元 500 元

最高賠償金額為澳門元 5,000 元

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限內，因意外身體受傷或患病，在外地需留院(已獲手術執照)接受治療，在留院期間可獲每日津貼賠償澳門元 500 元，而每日津貼是以每一整天計算。

第四項 個人行李及個人財物

每一被保險人的最高賠償限額為澳門元 10,000 元。

每件物品或組件的最高賠償限額為澳門元 2,500 元。

被保險人在保險期限內攜帶、寄運及旅途中購買及屬於被保險人的個人行李(包括穿戴之衣物及個人財物、衣箱及手提箱等)因意外損失或損毀，本公司將作出應有的賠償。

本公司將優先選擇賠償受損物品的修理費用予被保險人，若受損物品的預計修理費用超過其實際價值或無法進行修理，本公司將視該物品為滅失並作相應處理。本公司將根據受損物品的使用年期及狀況全權決定物品的耗損及折舊程度作出賠償，並有權於作出賠償後收回有關受損物品。受損物品其年折舊率為 10-30% 之間，如被保險人無法提供受損物品的購買憑證及使用年期證明，則該物品的折舊年限將被設定為不少於兩年；而物品的基準價格將以現行可查詢到的相同品牌型號(或相似品質)物品的最低價格為準。

本公司將會先扣除已獲其他保險公司或交通運輸工具管理機構等第三方的賠償後再行作出最終賠付。

不保事項

本公司不負責賠償以下項目：

1. 因海關或其他官方人員延誤、沒收或扣留引致的損失；
2. 郵票、文件、圖畫/油畫、合同、易腐貨物、消耗品(如食品、飲料、藥品)、動物、樂器、任何運動設備、傢俱古董、手工藝品(包括瓷器、玻璃製品、陶具或水晶)、珠寶玉石黃金等貴重飾品或配件、假牙、牙齒矯正器、隱形眼鏡、助聽器、步行器或輪椅、交通工具(包括配件或遙控電動裝置等)的損毀或遺失；
3. 易碎物品(包括但不限於電子產品、手提電話、手提電腦、平板電腦、攝影機、照相機、無人機、眼鏡及手錶等)的損毀或破裂；
4. 商業貨品或樣品；
5. 正常損耗(包括物品表面的劃痕、變色、污漬、撕裂或凹凸痕到物品表面等但不影響其工作原理/正常使用)、漸進性退化、機械或電力故障或錯亂；
6. 在航空公司或其他運輸工具管理機構保管期間的財物損失，除非發現損失時立即向有關方面報告並取得詳細財物損失報告載明受損日期、物主名、受損位置及受損情況等，但損失之財物不包括手錶、攝影器材及移動設備；
7. 未有在發生損失後 24 小時內向警方報案及取得警方詳細報告載明報案人、報案時間、事發時間、事發經過、受損財物清單及價值等的損失；
8. 現金、紙幣、支票、旅行支票、匯票、債券、優惠券、電子貨幣(包括信用卡或電子儲值卡)、交通票券、可流轉票據、業權契據、手稿、任何形式的保證單、旅行證件；
9. 在任何公共或私人交通工具包括但不限於飛機、車輛、船隻或其他公眾地方遺留或無人看管的行李或財物，或因被保險人未有採取適當措施保管的行李或財物而導致的損失或損毀；
10. 租借物品之損毀或遺失；
11. 索償物件收據、損失報告或警方報告上的名字並非被保險人的；
12. 任何不明原因或不能解釋而導致的損失或損毀；
13. 並非在公共交通工具保管期間的行李箱損毀，除非能提供相關文件明確證明為保險期限內導致損毀者。

第五項 行李延誤

每件託運行李的最高賠償額為澳門元 500 元，託運行李數量以不超過保單被保險人數為限。

如因行李傳遞錯誤或被劫持，被保險人從澳門出發乘坐交通工具抵達澳門境外之目的地後至少 6 小時後仍未能取回行李，需購買衣服或必需品應付緊急需要，本公司將按每件託運行李發放澳門元 500 元的行李延誤津貼。但同一損失，被保險人不可同時索償第四及五項保障。

境外之目的地意指原計劃出發前往並在當地逗留觀光旅遊超過一整日的國家或地區，以預訂旅行發票所示的目的地為準。

不保事項

本公司不負責賠償以下項目：

1. 未能取得公共交通機構出具書面證明延誤的時間及託運行李件數；
2. 任何被保險人蓄意以不同運輸工具寄運的行李或分開寄運或郵寄的行李造成的延誤；
3. 索償物件收據、損失報告等證明文件上的名字並非被保險人的。

第六項 個人錢財及旅遊證件

每位被保險人的最高賠償限額為澳門元 3,000 元。

本公司將賠償每名被保險人以下損失：

- (a) 被保險人直接因被盜竊或搶劫引致旅途中所隨身攜帶的現金、紙幣、支票、旅行支票、匯票損失，但由 16 歲以下的被保險人隨身攜帶者除外；
- (b) 在保險期限內遺失隨身攜帶的護照、簽證、交通票券及其他旅遊證件的補領費用，回澳辦理證件的補領費用不包括加急收費；
- (c) 因被搶劫或盜竊需補領旅遊證件而導致額外增加住宿酒店時間，但該住宿酒店的級別不可優於損失前之級別。

不保事項

本公司不負責賠償以下項目：

1. 電子貨幣(包括信用卡的信用額度或電子儲值卡儲值額)或證券；
2. 因海關或其他官方人員延誤、沒收或扣留引致的損失；
3. 在航空公司或其他運輸工具保管期間的財物損失；
4. 在任何公共或私人交通工具包括但不限於飛機、車輛、船隻、儲物櫃或其他公眾地方遺留或無人看管的行李或財物、或因被保險人未有採取適當措施保管的行李或財物而導致的損失或損毀；
5. 因錯誤、遺漏、匯兌或貶值引致短欠的損失；
6. 未有在發生損失後 24 小時內向警方報案及取得警方詳細報告載明報案人、報案時間、事發時間、事發經過、受損財物清單及價值等的損失；
7. 未有在發生損失後立即向發行機構設於當地的分行或代理行報失的旅行支票的損失；
8. 索償物件收據、警方報告等證明文件上的名字並非被保險人；
9. 任何不明原因或不能解釋而導致的損失或損毀。

第七項 個人責任

每位 16 歲或以上被保險人的最高賠償責任(包括所有費用)為澳門元 1,000,000 元。

若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因下述原因需對第三者負上法律責任，本公司最高賠償為澳門元 1,000,000 元：

- (a) 意外導致第三者人身傷亡；
- (b) 意外導致第三者財物損失或損毀。

有關賠償亦包括：

- (i) 被保險人根據澳門或意外發生國家的法律需向第三者支付的訴訟費用與開支；
- (ii) 事前經本公司書面同意支付被保險人的訴訟費用與開支。

不保事項

本公司不負責賠償由以下事故直接或間接引致的索償：

1. 僱主的責任，合約上的法律責任或對被保險人家庭成員的責任；
2. 屬於被保險人或由被保險人以信託形式持有或由其照顧、保管或控制的財物；
3. 任何蓄意、惡意或違法行為引致的責任；
4. 從事貿易、商業或專業活動引致的責任；
5. 擁有或佔用土地或建築物(佔用臨時居所者除外)引致的責任；
6. 擁有、管有、使用或租用汽車、自行車、摩托車、飛機或輪船等交通工具引致的責任；
7. 任何刑事法律程序導致的法律費用及罰款；
8. 受藥物或酒精影響、神經失常引致的責任；
9. 參加攀山、冬季運動、大型滑雪比賽、跳台滑雪、冰上曲棍球、使用雪橇或滑翔器具、賽馬或賽車、使用槍械或參與競賽引致的責任；

10. 屬於被保險人或受其照顧、保管或控制的動物引致的責任；
11. 未取得本公司書面同意之前提下，被保險人或其授權代表已承諾責任或達成任何協議或和解的任何損失或索償。

第八項 行程延誤

在旅程期間，倘若被保險人因罷工、工業行動、恐怖主義行為、天災及惡劣天氣、原定乘搭的飛機、船隻、火車或其他交通工具發生機械故障錯亂或原定的飛機因機械或結構失靈而停飛，致令被保險人較原定旅程表上安排乘搭的公共交通工具啟程或到達時間延遲最少 6 小時，本公司將會按以下任何一項賠償：

1. 以每滿 6 小時的延誤作出澳門元 200 元賠償，每名被保險人的最高賠償為澳門元 1,000 元；或
2. 倘若因行程延誤超過 10 小時而需取消原定前往澳門境外目的地的交通安排並更改行程引致其個人獨有利益之不可退回的訂金、預繳費用或訂約承擔支付等損失，每名被保險人最高的賠償額為澳門元 10,000 元。

延誤以原定公共交通工具在旅程表上列明的啟程時間起，直至最早替代的公共交通工具的預計啟程時間計算。

釋義

更改行程：指受保旅程開始後被保險人沒有乘搭原定交通工具的管理機構安排之最早替代交通而另行安排其他交通離開澳門繼續前往原定受保旅程目的地；

訂金、預繳費用或訂約承擔支付：指保險期或旅程開始前已經支付的交通及住宿費用。

不保事項

本公司不負責以下事故直接或間接引致的索償：

1. 被保險人未能按照既定旅程辦理登機或報到手續，或未能獲得公共交通機構(或其代理)書面確認延誤的時間及原因；
2. 在本保險單發出前已發生的罷工或工業行動；
3. 被保險人在辦理登機或預訂時間已過後，才到達機場、港口、火車站或其它登機、上船或上車的地點(因罷工或工業行動而遲到者除外)；
4. 投保前已存在的天災、熱帶氣旋(由相關專責氣象中心給予命名起計)或惡劣天氣警告、罷工或工業行動或為公眾所知悉的任何情況而導致的賠償；
5. 被保險人在保險期限內所乘搭的公共交通工具延遲到達而相繼引致各接駁公共交通工具的延誤或未能登上預定接駁的公共交通工具而導致的損失；
6. 被保險人因個人理由或意願等原因而取消或放棄前往原定計劃的旅程目的地導致的延誤或訂金損失。

第九項 損失訂金或取消旅程

每位被保險人的最高賠償額為澳門元 30,000 元。

於保險單生效後，被保險人或其配偶、雙親、姻親父母、(外)祖父母、子女、兄弟、姊妹或緊密生意伙伴因身故、嚴重疾病或嚴重受傷而必須及無可避免地取消旅程，本公司將賠償被保險人已繳付但不可退還之訂金、預訂或應付的旅行團費用、住宿或交通費用損失。

不保事項

本公司不負責以下事故直接或間接引致的索償：

1. 政府規例或法令，預訂行程延誤或修改，或提供旅遊服務的機構及經其預訂旅程的代理機構或旅行社未能提供預訂行程的任何部分(包括錯誤、遺漏或違約)的損失；
2. 任何被保險人因個人意願或財政狀況而不願成行的損失；
3. 因負責旅遊計劃的人士的任何違法行為或刑事訴訟引致的損失，但由法院傳召列席作為證人者除外；

4. 因發現必須取消行程而未能立即通知旅遊代理或旅行社或提供交通安排或住宿的機構而導致的損失；
5. 投保時或之前已獲悉存在的任何醫療狀況、任何狀況或事件；
6. 未能取得有關醫療報告證明旅程必須及無可避免地取消的損失；
7. 投保時間起首 72 小時為免責等候期，此期間內導致的損失將不會獲得有關訂金損失或取消行程保障賠償。

第十項 縮短旅程

每位被保險人的最高賠償額為澳門元 30,000 元。

倘若被保險人因被保險人、旅遊同伴、被保險人或旅遊同伴之配偶、雙親、姻親父母、(外)祖父母、子女、兄弟、姊妹、或居於澳門的緊密生意伙伴的死亡、嚴重疾病、嚴重受傷或被劫持，必須及無可避免地縮短計劃的旅程，本公司將會賠償被保險人已支付但不可退還的原計劃行程預訂旅程發票上的費用損失。倘為旅行團費用則於回澳後以一整日計按比例作出賠償。

縮短旅程意指抵達預訂旅行發票所示的目的地後卻放棄原計劃之旅程而返回澳門。

不保事項

本公司不負責以下事故直接或間接引致的索償：

1. 政府規例或法令，預訂行程延誤或修改，或提供旅遊服務的機構及經其預訂旅程的代理機構或旅行社未能提供預訂行程的任何部分(包括錯誤、遺漏或違約)的損失；
2. 任何被保險人因個人意願或財政狀況而不願繼續餘下原定旅程的損失；
3. 因負責旅遊計劃的人士的任何違法行為或刑事訴訟引致的損失，但由法院傳召列席作為證人者除外；
4. 因發現必須取消旅程而未能立即通知旅遊代理或旅行社或提供交通安排或住宿的機構而導致的損失。
5. 投保時或之前已獲悉存在的任何醫療狀況、任何狀況或事件；
6. 未能取得有關醫療報告證明旅程必須及無可避免地縮減的損失。

第十一項 嚴重燒傷

每位被保險人的最高賠償額為澳門元 50,000 元。

由於意外事故導致被保險人遭受下列程度之嚴重燒傷，經醫生診斷後，確屬本保險單應負責的範圍內，本公司將按下列賠償表賠付。被保險人不得因遭受一次意外事故而獲得表列一項以上的賠償。

三級程度燒傷		最高賠償金額百分比
燒傷部分達身體表面積	50%或以上	100%
	30%或以上	50%
	20%或以上	40%
	10%或以上	20%
	5%或以上	10%

但需按下列規定：

燒傷之評估須由醫生提供之醫療報告及詳細診斷資料以作證明。

釋義

嚴重燒傷：意指由高溫使細胞組織受到損害；

程度：意指澳門政府習慣計量燒傷情況的單位；

三級程度燒傷：意指用以表示身體皮膚面積及皮膚以下細胞組織所受到的損傷或破壞的程度。

第十二項 家居爆竊

最高賠償金額為澳門元 20,000 元。

倘若被保險人於澳門之主要住所在保險期限內因其外遊空置而

遭人使用暴力進出及入屋爆竊以致住所內之家居物品或個人財物失竊或破損，本公司將賠償被保險人因重置或修理該家居物品或個人財物所產生之費用，但該費用不得超過上述最高賠償金額。

但需按下列條款規定：

1. 被保險人應採取一切有效預防措施使其個人財產得以安全，而當知悉有事故發生並可能導致索償時，須立即通知本公司；及
 - 1.1 立即通知警方及採取可行步驟將違法者繩之以法及追回失物；
 - 1.2 以書面通知本公司有關事故的詳情，並於事發後 14 天內以書面提出索償並提交所需之詳細證明，除非本公司於事發後 30 天內收到有關索償通知，本公司將不會負責有關賠償。
2. 於保險期限內不論發生一次或多次賠償，本公司將賠償被保險人或其家庭成員不超過本項所述之最高賠償限額。

不保事項

本公司不負責賠償以下項目：

1. 因使用任何或複製鑰匙導致的損失，不論該鑰匙是否屬於被保險人；
2. 因被保險人或其家庭成員的鹵莽或故意行為而導致或助長之損失。

自動延長 10 天保障

若受保行程無可避免地延誤，本保險單第八項行程延誤保障將免費自動延長最多 10 天。

釋義

被保險人：指本保險單的受保障人士；

保險單：指本旅途愉快保險單；

旅程：指單次常規的假期旅遊或文職商務旅遊，且以被保險人由澳門出發至返回或再次進入澳門為止。不適用於以留學或遊學(包括交換學生)、參加軍事訓練、探險跋涉或類似旅程為目的的旅程；

探險跋涉：指前往高風險或交通不便的地點之任何旅程，包括前往未經探索且一般交通不便的地區、涉及攀山遠征、深海潛水、野外過夜或叢林及極地探險等行程；

意外：指旅程期間由不可預見及預料的完全非所能控制之事故；

醫生：指具有醫學資格，獲當地政府認可及合法授權從事疾病或意外受傷診療的人士，提供其獲發牌照及其所接受的訓練範圍以內的治療，但不包括被保險人的親屬；

身體受傷：指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限內發生不可預見的身體受傷；

疾病：指保險單生效期內首次顯現且不可預見的疾病；

公共交通工具：指任何獲許可經營正規收費運輸服務的公共交通工具；

旅遊證件：指身份證、回鄉證及旅遊護照等出入境需要使用的證件；

嚴重疾病、嚴重受傷：指經醫生診斷證明有生命危險、因疾病或受傷必須於醫院住院、不適合旅行或繼續原定旅程，且疾病或受傷情況必須為投保後初次發生。

已確知的風險、情況或事件：指以下情況：

- a) 任何在本保險單投保或生效前已存在的受傷、疾病、病症、醫療狀況、身體缺陷、先天性疾病或醫學上已證明該病況已存在之疾病；
- b) 投保時已正式公告或主流媒體廣泛報導的自然災害、疫情、罷

- 工、暴動或其他影響旅程的事件；
 c) 投保時相關政府機構已正式發布的旅遊警示或建議；
 d) 在投保前已確認的任何會導致行程取消、縮短或延誤的具體情況。

一般除外責任

本保險單不保以下索償：

1. 任何於投保時已確知的風險、情況或事件所造成之任何損失、費用或責任。
2. 並非於保險單生效日由澳門出發之旅程；
3. 因以下原因直接或間接導致者：
 - (a) 戰爭、侵略、外敵行動、敵對狀態(不論是否正式宣戰)、內戰、叛亂、革命、起義、依照任何政府或公共或當地政府部門的行動或指令下的軍事行動、奪權、充公、國有化、暴動或民眾騷亂造成的財物損毀(第二項 - 醫療費用保障內註明者除外)；
 - (b) 參與競賽(步行者除外)、汽車拉力賽或比賽、登山運動(合理地需使用繩索或僱用嚮導)、洞穴探險、高空彈跳、攀石運動、跳台滑雪、使用雪橇、懸掛式滑翔、滑翔、跳傘、打獵、橄欖球等運動或飛行運動(以機票乘客身份搭乘以多引擎為動力，並由持有營運執照，及由有正式駕駛執照的機組人員駕駛的民航客機者除外)；
 - (c) 參與職業性運動或比賽項目；
 - (d) 蓄意自我傷害、自殺、精神類或心理類疾病、睡眠障礙、酒精引致的反應或影響(不論暫時性與否)，或服用藥物引致的反應或影響(經醫生處方服用者除外，但不包括戒毒治療)，自我處於不必要的危險(意圖拯救他人性命或財物者除外)；
 - (e) 核分裂、核聚變或輻射污染；
 - (f) 高山症或戴水肺在超過 30 米水深海底潛水；
 - (g) 於海拔 5,000 米或以上地點進行的任何活動。
4. 有關任何已經另行特別投保的或可向其他保險索回賠償的財物；
5. 未有在保險期滿後 30 天內以書面直接向本公司提出索償；
6. 如被保險人違反醫生的勸告或以接受醫療為目的或移民之旅程；
7. 性病、經性接觸傳染的疾病包括愛滋病(後天免疫力缺乏症)或愛滋病的有關併發症；
8. 懷孕、難產、流產或分娩；
9. 在保險期間從事體力勞動工作；
10. 任何證實為本保險應承擔賠償責任之證明或文書的有關費用；
11. 任何因被保險人故意違背或不遵從醫囑而直接或間接導致的任何損失、費用或責任。這包括但不限於拒絕接受推薦治療、未按醫囑用藥、從事被禁止的活動或擅自中斷治療。
12. 被保險人於保單起保日時之年齡為 6 個月以下或 85 歲以上。

基本條款

1. 本保險單及承保表必須理解為同一保險契約，在本保險單及承保表任何部分內之任何文字或詞句如載有特定的釋義，在任何情況下出現都帶有同樣的釋義。
2. 作為本保險單的賠償先決條件，被保險人及其代表須盡力遵守並履行本保險單所載的條件及條款的作為及規定。
3. 被保險人必須採取合理的謹慎措施避免意外、受傷、疾病、損失及損毀。

4. 如有任何欺騙或蓄意誇大的索償，或有任何虛假的聲明及陳述，本保險單將會失效及不會作出賠償。
5. 本公司有權代表被保險人並以其名義對任何法律訴訟進行抗辯或調解。本公司亦可自費並為其本身利益，以被保險人之名義就本保險單之任何賠償向任何第三者追討，如被保險人身故，本公司有權以自費形式進行驗屍。
6. 如賠償金額(保險單責任已確認)出現分歧，須根據澳門現行相關法規提交雙方委任的仲裁人作出決定。據此，仲裁裁決為向本公司提出訴訟的權利之先決條件。
7. 本保險單生效後不會退還保險費。
8. 倘被保險人投保多於一份由本公司承保相同旅程的旅途愉快保險，僅可獲其中最先發出的保單保障，重覆投保的保單視為作廢及退還保險費予被保險人。
9. 本保險單只適用於由澳門特別行政區出發的旅程，且澳門離境時間不得早於保單起保時間。

特別除外責任

● 資訊科技澄清條款

本保險單承保的財產損毀意指財產的實物之實質損毀。財產的實物之實質損毀並不包括數據或軟件的損毀，特別是因原結構的刪除、毀壞或變形引致數據、軟件或電腦程式的有害變更。因此，本保險單不承保以下各項：

- a) 數據或軟件的損毀，特別是因原結構的刪除、毀壞或變形引致數據、軟件或電腦程式的有害變更，及由該等損毀引起的營業中斷損失。即使因本不保條款，惟因所保財產的實物之實質損失直接引致的數據或軟件的損毀仍然受保障。
- b) 因數據功能、軟件或電腦程式的可用性、使用限度或存取等功能損毀引致的損毀，包括因此損毀導致的營業中斷損失。

● 戰爭及內戰除外責任條款

本保險單不保任何由下述所造成的損失、損毀或責任：

1. 戰爭、侵略、外敵行為、敵對或備戰行動(不論宣戰與否)、內戰；
2. 叛變、民眾暴亂所引發或形成的大規模暴動、軍事行動叛變、革命、暴動、軍事行動或武力奪權、或任何人的行為是代表或與任何組織有關連其目的是包括使用恐怖主義或暴力手段推翻或影響任何合法或實質上的政府。

● 不保與核子、化學及生物有關連的恐怖主義行為條款

本保險單不保因與核子或生化恐怖主義行為(定義如下)直接或間接引起、促成、導致、產生或與其有關連的任何損失或損毀，無須理會其他同時或任何時間順序有份造成損失的因由或事故。

本除外條款中，恐怖主義行為意指包括但不限於任何人或團體使用武力、暴力及暴力威嚇的行為，不論其是否單獨、代表或關連於任何組織或政府；或為政治、宗教、思想、種族或類似目的或原因包括意圖影響任何政府或及令公眾或任何社會人事恐懼而干犯的行為。

核子或生化恐怖主義行為意指於保險期限內發生使用任何核子武器或裝置或發出、排放、散發、釋放或泄漏任何固體、液體、氣體化學劑或生物劑的恐怖主義行為。

化學劑意指任何當適當傳播時會對人類、動物、植物或原料特性產生失去正常生活能力、破壞性或可致命的影響的化合物。

生物劑意指任何可引致人類、動物或植物患病或死亡的病原體(可產生病毒)、微生物及/或生物毒素包括基因改造有機體及化學合成毒素。

● 不保制裁條款

倘若此保險之提供、索賠償付或保障之提供會使得保險人(分保

人)遭受聯合國決議、或歐洲聯盟、英國、美國或其他司法管轄區適用於該保險人(分保人)的貿易或經濟制裁、法律、或規例所規定的制裁、禁制或限制，保險人(分保人)將不會提供保險，亦無法律責任償付任何索賠或提供任何所保利益。

● 在國際關注的突發公共衛生事件(PHEIC)期間的傳染病除外條款

本保單不包括任何由下列原因引起的索賠：

1. 已被世界衛生組織(世衛組織)宣佈為國際關注的突發公共衛生事件(PHEIC)的傳染病或傳染性疾病。
2. 此項除外責任應適用於在任何此類聲明日期之後提出的索賠，但在任何此類聲明日期之前已由合格醫生作出相關診斷的索賠除外。
3. 該排除將繼續適用，直到世界衛生組織取消或撤銷任何相關的 PHEIC。
4. 傳染病或傳染性疾病是指能夠通過任何方式從受感染的人、動物或物種傳播給另一個人、動物或物種。

全球緊急支援服務批註

熱線：(852) 2851 1990

本緊急救援乃由國際救援(亞洲)公司(以下稱為國際救援)供給及有關服務只提供予本保險單承保表列明之被保險人。

第一章 釋義

援助事故：意指在第二章第 2.2 項所規定的地區範圍及時限且不屬於第六章所列之除外責任範圍內發生導致被保險人急需國際緊急支援服務的意外或急病事故；

原居地：意指澳門特別行政區；

親屬或指定人員：意指被保險人的配偶、子女、兄弟、姊妹、雙親、及姻親父母或指定人員；

緊急情況：意指不可預料且急需援助的嚴重處境及事故。

第二章 有效期、限制及責任

2.1 有效期

以下第三章之服務保障於保險單有效期內生效；

2.2 地域範圍

第三章之服務保障適用於原居地以外的地區，而該旅程天數不多於 90 天。

2.3 時效期限

除非於事故發生後兩年內提出索償，否則不會受理所有援助個案；

2.4 國際救援之責任

茲聲明所有由國際救援轉介的醫生、醫院、診所及其他專業人士均為獨立之承包人並各自為其行為負責，亦不是國際救援之僱員、代理人或職員。但國際救援於轉介時會作出盡職的判斷。

國際救援對上述醫療服務提供者之作為不負任何責任。

第三章 緊急醫療援助服務及保障

如被保險人在原居地以外地方旅行或公幹時因意外致身體嚴重受傷或患上急病，或期間需要醫療、法律、行政協助之緊急服務，而該旅程或公幹並非在罔顧醫療人員的勸止下進行，或/及該旅程或公幹並非為接受或尋求海外醫療或手術治療，則被保險人或其代表可以對方付款方法致電國際救援指定下的任何一個 24 小時緊急中心要求提供下列服務及保障，可在當地取得之援助資訊除外，而任何被保險人自行支付之有關通知費用，將不會獲發還。

3.1 治療、以電話提供醫療建議、評估及轉介約見

當需要醫療建議時，被保險人可致電國際救援的緊急中心詢問當值醫生醫療建議及評估，但該項電話諮詢服務只作為參考用途，並不能作為診症結果。若有需要可轉介至合適的醫生作個人醫療評估，或國際救援可代為預約醫生。國際救援會提供醫生、醫院、診所、牙醫的名稱、地址、電話號碼及辦公時間(如有)。

但有關之醫療費用需由被保險人自行支付，並不會獲國際救援發還。

3.2 緊急護送(無限額)

若被保險人身體受傷或患上急病，而國際救援的醫療隊伍及被保險人的主診醫生均建議被保險人需要於其他醫院接受所需之適當治療，國際救援會安排並支付費用運送被保險人至最就近的醫院；及為了醫療的原因：

- (i) 利用一切方法(包括但不限於救援機、固定班次之商業客機及救傷車)運送被保險人至一所在設備上就該項身體受傷或急病更為適合的醫院；或
- (ii) 如病況許可，使用救傷車往返機場及有醫療護理設施的固定班次的飛機，直接護送被保險人至其永久居住地的醫院或康護中心。

以上安排需由國際救援中心的醫療隊伍及被保險人的主診醫生視情況共同決定，為完成緊急護送程序，國際救援會安排如下及支付有關費用：

- 以救護車運送病人至出發機場；
- 在出發機場辦理出境及海關手續；
- 深切治療設備；
- 合資格醫療護送人員(麻醉師、心臟科醫生、普通科醫生)沿途使病者病情穩定下來並監察其進展；
- 在目的地機場辦理入境及海關手續；
- 救護車及醫療人員在停機坪接收病人；
- 到達目的地時立即由專科醫生就診；
- 在醫院預備病床；
- 在醫院留醫期間由國際救援醫生定時監察病情；
- 聯系及告知被保險人家屬其治療進展。

3.3 治療後之護送服務(無限額)

被保險人在當地接受治療後，若在被保險人的主診醫生及國際救援緊急中心的醫生共同診斷下，被保險人可作為一位普通乘客被護送回其原居地，國際救援即組織護送，若其機票並不能用於護送服務，國際救援將妥善安排被保險人乘坐固定班次之航機(一張經濟客位的機票)或其他合適之交通工具(一張經濟客位的票)返回其原居地，一切護送費用包括往來機場的附加費用將由國際救援支付，惟被保險人須把原有機票之未使用部份交回國際救援。國際救援中心及主診醫生將共同決定護送的時間及運送方法並定時護理。

3.4 運返遺體或骨灰回國

如被保險人不幸因意外或急病身故，國際救援將支付並安排

- 1) 運返其遺體或骨灰至被保險人的原居地內之安葬地點，或
- 2) 應被保險人之繼承人或代表之要求安排當地安葬，但該費用不得超過運送被保險人遺體返回原居地之費用。

3.5 運送所需藥物或醫療器材

若被保險人的主診醫生未能於當地取得合適的藥物或/及醫療器材，國際救援將在接獲其通知後，循一切合法之途徑，運送該等藥物或/及醫療器材到被保險人身處之地以供使用。經書面同意及核准，被保險人需支付該等藥物或/及醫療器材的費用及有關之運輸費，除非國際救援之醫療隊伍認為此乃緊急所需。

3.6 跟進病況

當被保險人身在原居地以外地方接受治療，國際救援將會跟進被保險人的醫療狀況，並不時向被保險人之僱主或家屬匯報最新病況。

3.7 旅遊資訊

被保險人可於旅程出發前及期間向國際救援索取下述資訊：

- 最新防疫要求及需要；
- 全球天氣報告；
- 機場稅；
- 海關要求；
- 護照及出入境簽證要求；
- 領事及大使之地址及聯絡電話；
- 汇率；
- 銀行辦公時間；
- 語言資訊；
- 傳譯服務；
- 安排護送兒童；
- 發送緊急醫療用途之信息。

3.8 取回行李

若被保險人之行李被公共交通機構丟失或錯誤傳送，國際救援會向航行公司、海關人員等交涉，並會安排將追回之行李運送至被保險人指定的地方。

3.9 緊急改變行程安排

若遇緊急情況，被保險人須更改原定之行程，國際救援會協助被保險人重新安排其航程。

3.10 行政協助

倘若重要文件或個人身份證明文件(護照、入境簽證等)遺失或被盜竊，國際救援會向被保險人提供補領手續所需之資料及當地相關部門的詳情，以便被保險人補辦遺失或被盜之文件。

3.11 法律轉介

應被保險人之要求，國際救援可介紹世界各地之合資格的律師或律師行。

3.12 親友探病費用

倘若被保險人於原居地以外地區旅遊，因身體受傷或患上急病而引致住院達連續七天以上，國際救援將安排及支付一位被保險人之親屬或指定人員一張由原居地出發之來回機票乘搭客機(經濟客位)或其他合適之交通工具(經濟客位)前往醫院探望被保險人，及包括一般酒店住宿費用，每日最高澳門元1,200元，最長可達連續五天，但不包括飲料、膳食及其他房間服務費。

3.13 護送隨行未成年子女回國(無限額)

倘若被保人在原居地以外地方因身體受傷或患上急病而住院，並遺下與其同行之十六歲以下子女，而其子女之回程機票已失效，國際救援將安排該名(多名)子女乘坐客機(經濟客位)或其他合適之交通工具(經濟客位)返回原居地；國際救援將支付有關票務費用，包括往返機場的交通費，但被保險人須把機票之未使用部份交回國際救援。如有需要，國際救援更會聘請專人陪同被保險人子女返回原居地。

3.14 墊支住院按金

在被保險人的主診醫生及國際救援之醫生的共同建議下，認為被保險人需入住醫院，而被保險人又無法支付住院按金的情況下，國際救援將墊支最高澳門元50,000元之住院按金或作為該筆住院按金之擔保人。國際救援作出擔保前會要求被保險人或其代表提供一張有效信用卡資料以便在該信用

卡扣帳作為該借款的抵押。

3.15 住院後療養住宿

如被保險人之主診醫生及國際救援之醫生均認為被保險人於出院後需即時進行療養，國際救援將為被保險人安排及支付出院後之一般酒店住宿費。該筆費用包括每天最高澳門元1,200元的酒店住宿費，並最長可達連續五天，出院後即日起計。

3.16 安排緊急返回原居地料理親屬後事(無限額)

當被保險人身在海外(不包括移民)而獲悉親屬身故，須立即折返其原居地，國際救援將安排被保險人乘坐客機(經濟客位)返回原居地及支付有關的機票費用。

3.17 熱線電話服務

香港國際救援會向被保險人提供24小時諮詢及轉介服務，詳情如下：

(1) 旅程前之資訊服務

國際救援將根據世界衛生組織最新出版的《接種疫苗證明書規定》及《國際旅遊衛生忠告》(適用於打預防針)和《國際旅遊ABC指南》(適用於旅遊簽證)，向被保險人提供簽證及打預防針須知資訊；

(2) 轉介大使館

國際救援將會應被保險人的要求提供就近及合適的領使姓名、地址及電話號碼；

(3) 遺失行李支援

國際救援將會協助被保險人聯絡有關當局及提供指導尋回在外地遺失的行李；

(4) 旅遊資訊

國際救援將協助被保險人在外地旅遊時取得有關航機班次、酒店及導遊的資料；

(5) 醫院網絡資訊

國際救援將會提供被保險人所需有關「緊急意外醫療咁」在中國各地的醫院網絡資料包括醫院名稱及地址；

(6) 緊急旅遊支援

國際救援可協助正在外地旅遊的被保險人預訂機票緊急乘搭飛機；

(7) 轉介傳譯員

國際救援將會應被保險人的要求提供在世界各地的傳譯員之姓名、地址、電話號碼及辦公時間；

(8) 轉介法律服務

國際救援將會應被保險人的要求提供在世界各地的律師之姓名、地址、電話號碼及辦公時間。

國際救援將盡一切努力及時並準確地向被保險人提供上述資訊及轉介服務，並盡力謹慎地選擇服務提供者。

當國際救援已有相關資料時，會於被保險人電話垂詢時立即提供資訊及轉介服務；在其他情況下，國際救援將以最快方式向被保險人提供資訊。

在任何情況下，所有由於提供熱線服務所產生的實際費用支出將由被保險人承擔。

第四章 遇事通知責任/程序

4.1 要求援助

如遇緊急情況，在採取合理個人行動前，被保險人或其代表須先以對方付款電話通知國際救援中心，其電話如下：

香港：(852) 2851 1990 (對方付款電話)

及講述：

- 被保險人姓名、保險單號碼；及
- 可供國際救援聯繫的聯絡地點及電話號碼；
- 簡述意外經過及援助服務性質；

4.2 未能及時通知國際救援

當生命受威脅的情況下，被保險人或其代表應盡力安排以最合適及即時之方式將傷者轉移至事發地之醫院，然後向國際救援中心報告並提供以上 4.1 所需之資料。如需遣返及為使及時回應，被保險人或其代表需提供：

- (i) 被保險人入住醫院的名稱、地址及電話號碼；
- (ii) 主診醫生及被保險人之家庭醫生(如有)的姓名、地址及電話號碼。

為評估被保險人之病況，國際救援之醫療隊或其他代表會接觸被保險人。若此接觸在未有正當理由的情況下被拒絕，被保險人將不符合資格接受進一步的醫療支援。醫療隊會按個別情況決議遣返是否合適及選定遣返日期及方式。

若國際救援遣返被保險人，被保險人需把機票之未使用部分及價值交回國際救援以抵銷遣返之費用。

未先取得國際救援的批准前，被保險人或其他人士不享有取得任何費用償還的權利。

有需要者則除外；

- 一切與精神病有關的個案；
- 被保險人參與任何空中飛行活動，但持有機票乘客身份，乘坐固定班機或有確定航線的特許包機者除外。

6.2 不可抗力

國際救援將不負責因罷工、戰爭、外敵入侵、武裝衝突(不論是否正式宣戰)、內戰、內亂、叛亂、起義、恐怖行動、政變、暴動、群眾騷擾、行政或政治干預、輻射或其他不可抗力事件導致國際救援延誤或無法提供或進行救助行動而產生的任何責任。

第五章 被保險人的責任

5.1 減輕影響

被保險人應盡力減輕緊急情況的影響。

5.2 與國際救援合作

被保險人必須協助國際救援向相關來源取得必要的文件及收據，有關履行契約責任的費用由被保險人自行負擔。

5.3 索償時效

被保險人必須由該事故發生後兩年內就其索償向法院提出法律訴訟，否則所有法律行動及索償均無效。

5.4 代位追償

國際救援提供支援予被保險人而需支付任何費用後，國際救援將取代被保險人的權利以下述方式取得追償款項：

- (i) 向任何對支援事故負有法律責任之第三者追回支付的費用，及
- (ii) 向保障被保險人並承保相關支援事故的保險或支援計劃索償。

第六章 一般除外責任

6.1 不保事項

除非被保險人或其家屬事先尋求國際救援之同意並願意自費接受所需之服務，否則被保險人若因下列情況而需要支援，國際救援將不提供緊急支援服務及支付任何費用：

- 直接或間接由於參與職業運動或競賽運動；
- 在旅程出發前已存在而於旅途中顯現的疾病或身體殘障，不論被保險人察覺與否；
- 神經錯亂、故意自傷、神智不清所引致的損傷；長期休養或療養、濫用藥物或酗酒、法律規定要受檢疫隔離之傳染性疾病；
- 先天性身體異常；
- 懷孕及分娩；
- 由於參與非法行為所致的損傷；
- 並未經國際救援授權或介入提供的服務；
- 在無國際救援介入的情況下，被保險人理應支付早已產生的費用；
- 任何明確地由其他保險承保的費用；
- 根據國際救援醫生的意見，被保險人在當地獲妥當的治療後，便能繼續旅程或返回工作的輕微疾病或損傷；
- 經國際救援之生意見認為被保險人在無醫療人員陪同下，仍能如一般乘客可乘坐普通航班返回原居地，國際救援將不負責所支出的費用，除非國際救援的醫生認為